

**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8(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发展合作**苏丹：* 决议草案****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核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决议以及关于南南合作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赞赏地欢迎肯尼亚政府慷慨提出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³
2. **决定**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推迟到 2010 年 2 月的某一方便之日举行；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64/321。



3.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项目分项，并请秘书长在该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南南合作促进发展情况的全面报告。
